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143的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美术教室、美术器材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10B-M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杨芳清；

电话：15272777146；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

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3.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QHK58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芳清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10B-M30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两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 非联合体投标、非进口产品投标声明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143
的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美术教室、美术器材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公司郑重声明：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非进口产品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3.3 信用信息证明

3.3.1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报告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QB58T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芳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3-16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10B-M30

行政管理1

诚实守信0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0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全部1

行政许可(新标准)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HK58T
报告编号： 202408161444492998595T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存续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QBK58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芳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3-16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10B-M30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QBK58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芳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3-16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10B-M30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12308437349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12308437349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16	
有效期自:	2023-03-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10B-M30;法定代表人:杨芳清;成立日期:2023-03-16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码: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3.3.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 www.ccgp.gov.cn 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8月16日 14时4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3.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结果截图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中学的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美术教室、美术器材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黑板、美工用品柜、准备探讨桌、实木椅、教师条案、定制美术桌、定制钢化玻璃、实木凳、教师画板、学生画板、教师画架、学生桌面画架、矮柜、新中式造景枯木、窗帘、健康多功能净化器、展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5.78万元，资产总额为78.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声音处理器、吊装麦克风、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435万元，资产总额为363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光能黑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点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7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BAJYJ2025052707105A	黑板	信达	4200mm*1265mm/XD-1	深圳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2	套	3000	6000	432,000.00
2		美工用品柜	信达	6200mmW*400mmD*2600mmH/XD-2	深圳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2	组	37980	75960	
3		准备探讨桌	信达	1800mmW*1000mmD*700mmH/XD-3	深圳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6985	6985	
4		实木椅	信达	400mmW*450mmD*400mmH/XD-4	深圳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2	张	1001	2002	
5		教师条案	信达	1800mmW*800mmD*750mmH/XD-5	深圳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2	套	11854	23708	
6		声音处理器	时代鑫华	3.5寸/XD-6	深圳	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3680	27360	
7		吊装麦克风	时代鑫华	20Hz-20KHz/XD-7	深圳	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2	只	1255	2510	
8		音箱	时代	120Hz-18KHz/XD-8	深圳	深圳时代鑫华	2	只	960	1920	

			鑫华			科技有限公司					
9		定制美术桌	信达	1800mmW*900D*700H/XD-9	深圳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18	张	6215	111870	
10		定制钢化玻璃	信达	1800mmW*900mmD/XD-10	深圳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19	块	530	10070	
11		实木凳	信达	400mmW**200mmD*400mmH/XD-11	深圳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120	个	548	65760	
12		教师画板	信达	600mmW*900mmD*15mmH/XD-12	深圳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2	张	510	1020	
13		学生画板	信达	600mmW*400mmD*15mmH/XD-13	深圳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30	个	138	4140	
14		教师画架	信达	600mmW*650mmD*1400mmH/XD-14	深圳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2	个	550	1100	
15		学生桌面画架	信达	300mmW*340mmD*480mmH/XD-15	深圳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30	个	252	7560	
16		矮柜	信达	4000mmW*300mmD*1000mmH/XD-16	深圳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2	组	19220	38440	
17		新中式造景枯	信达	130mm*2500mmH/XD-1	深圳	深圳市信达教	2	组	3800	7600	

		木		7		育设备 有限公司					
18		窗帘	信达	定制/XD-18	深圳	深圳市 信达教育设备 有限公司	60	米	230	13800	
19		健康多 功能净 化器	信达	220mmW*22 0mmD*364m mH/XD-19	深圳	深圳市 信达教育设备 有限公司	2	台	4280	8560	
20		展架	信达	1200mmW*3 50mmD*150 0mmH/XD-2 0	深圳	深圳市 信达教育设备 有限公司	4	个	2010	8040	
21		光能黑 板	点圆	1283 长 *1158 高 /XD-21	深圳	深圳点 圆互动科技有 限公司	1	块	7250	725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431655.00 大写：肆拾叁万壹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点圆 。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无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经验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完成情况
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幼教集团北宸之光幼儿园	采购办公家私	2023. 7. 3	2023. 8. 22	已完成
2	深圳市龙华区书香小学附属幼儿园	儿童家具	2023. 6. 5	2023. 6. 24	已完成

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幼教集团北宸之光幼儿园证明材料

办公家私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HJYJ2023052304419A

项目名称: 采购办公家私

甲方(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幼教集团北宸之光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E06767A

法定代表人: 欧从容

联系方式: 13510858769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幼教集团北宸之光幼儿园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老师 13316629476

乙方(供应商):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QHK58T

法定代表人: 杨芳清

联系方式: 15272777146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
二期 6 栋 1210B-M3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芳清 15272777146

根据采购办公家私项目(招标编号: LHJYJ2023052304419A)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成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方。

现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订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的要求，以便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4. 物流及安装：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将货物运抵至甲方指定地址，并将货物交付至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同时，乙方在3日内负责安装完所有货物。

5. 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外观质量、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配置以及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收到甲方验收通知应立即派人参与现场验收，否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所有验收结果。

6.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经乙方申请，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单或货物验收报告：

- (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7.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当对验收时未发现的货物非外观及短期质量问题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为本项目货物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期，时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在保修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款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且与金额相一致的发票。

2.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31 0408 7700 05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如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采取更换、补足等补救措施，致使逾期交付的，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邀请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配合，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乙方不再持任何异议，鉴定费最终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项目编号为 LHJYJ2023052304419A 的中标通知书、招
充通知；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承诺和投标报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4) 国家或行业及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标准、图纸等；
- (5) 其他国家及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

各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
格者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
附中标通知书、供货一览表（需含与投标书一致的设备名称、品牌
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附
缝章。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幼教集团北宸之光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2. 深圳市龙华区书香小学附属幼儿园证明材料

儿童家具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HJYJ2023042804365A

项目名称: 儿童家具

甲方(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书香小学附属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彭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E0776XM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书香门第名苑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巫翠玉 13713510355

乙方(供应商):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QHK58T

法定代表人: 杨芳清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
二期 6 栋 1210B-M3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芳清 15272777146

根据采购儿童家具项目(招标编号: LHJYJ2023042804365A)的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成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方。

现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订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晨谈柜

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制造商)、品牌、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 1: 供货清
单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同时，乙方在 3 日内负责安装完所有货物。

5. 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外观质量、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配置以及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收到甲方验收通知应立即派人参与现场验收，否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所有验收结果。

6.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经乙方申请，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单或货物验收报告：

- (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7.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当对验收时未发现的货物非外观及短期质量问题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为本项目货物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期，时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报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在保修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款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且与金额相一致的发票。

2.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31 0408 7700 05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如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 10%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双方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

行。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已支付款项和利息、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邀请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配合，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乙方不再持任何异议，鉴定费最终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项目编号为 LHJYJ2023042804365A 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承诺和投标报价表；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4) 国家或行业及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标准、图纸等；
- (5) 其他国家及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

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中标通知书、供货一览表（需含与投标书一致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均需缝章。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书香小学附属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5年7月7日

注：1.《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二）订单融资情况

1、关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

2、供应商账户信息

投标人（单位全称）：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10B-M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杨芳清；

联系电话：15272777146；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部；

开户银行账号：1531 0408 7700 05；

开户银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1-2 楼。

注：本项填写内容作为订单融资开展的参考信息，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无